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24年3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我國史上首件成功引渡返臺案 自波蘭引渡電信詐欺案犯嫌返臺歸案

我國於去(112)年2月向波蘭提出之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9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 (繼續閱讀 p.2)

迎龍送兔、部長送暖，溫馨圍爐過好年 蔡部長小年夜至臺北少年觀護所及八德外役監獄慰勉

爆竹聲震天響，家家戶戶迎新年，法務部蔡部長體恤矯正同仁辛勞，每年春節均至矯正機關慰勞辛苦值班的矯正同仁，今(113)年特於..... (繼續閱讀 p.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 與時俱進接軌國際公約精神，彰顯司法正義

憲法法庭於1月26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擴大利得沒收，性質與一般沒收目的..... (繼續閱讀 p.6)

未成年人購物 從事法律行為有效嗎？

新冠肺炎各級學校停課期間，手機、筆記電腦已成為學生族群不可或缺的裝備，也因此增加了接觸電子產品的頻率，但使用手機進行消費..... (繼續閱讀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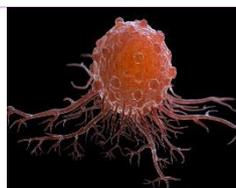


網購後反悔不是件件可退貨！ 一文看懂解約權

指尖經濟盛行，為保障網購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明定買方收到商品或服務後，得於7天內「無條件」退貨，不過..... (繼續閱讀 p.12)

脂肪肝不理恐引發肝炎 甩掉脂肪肝靠2原則

肝癌患者有2成是脂肪肝引起，肝臟過多脂肪堆積，會導致肝臟慢性發炎、肝臟細胞受損，小心演變成「肝病三部曲」：慢性肝病、肝硬化、..... (繼續閱讀 p.14)



癌症是怎麼開始的？正常細胞和癌細胞有何差異？ 7大致癌原因一次看

無論是得知自己或身旁親友罹患癌症，都可能讓人感到壓力和恐懼，到底癌症是如何在體內開始的？..... (繼續閱讀 p.17)

我國史上首件成功引渡返臺案

自波蘭引渡電信詐欺案犯嫌返臺歸案

我國於去(112)年2月向波蘭提出之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9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查程序後，同意將劉嫌引渡回我國接受司法審判，並於本年1月15日將劉嫌引渡回臺。此案創下我國自外國引渡通緝犯返臺之首例，除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外，也展現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後之具體成果。



劉嫌前於106年間，因涉電信詐騙案遭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緝後，於波蘭遭逮捕並予拘留，大陸地區隨即向波蘭請求引渡。波蘭各級法院審核後雖准予引渡至大陸地區，惟經劉嫌向歐洲人權法院(ECHR)申訴，該法院於前(111)年判決認定將劉嫌引渡至大陸地區受審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規定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對待之虞。法務部於上開判決確定後，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積極與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及偵辦劉嫌所涉案件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保持聯繫，並於去年2月間，依臺中地檢署之請求，及依據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由法務部向波方主管機關正式提出引渡請求，以便將劉嫌引渡回臺接受司法偵審。

於 112 年 11 月，獲波蘭法院裁定同意引渡及波蘭司法部長簽署引渡令批准引渡劉嫌回臺受審。我國接獲波方同意引渡之通知後，與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地檢署、駐波蘭代表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多次開會研商執行本件司法史上首件引渡案件之事宜，本案在駐波蘭代表處及刑事警察局指派之警務秘書悉心安排，及刑事警察局漏夜派員自臺遠赴波蘭執行接返戒護勤務下，終於本年 1 月 15 日將劉嫌解送抵臺，並隨即解送臺中地檢署歸案，雖經聲押未獲裁准，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防止劉嫌逃亡，隨即諭知對其施以科技監控設備之作為。

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間完成簽署「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內容除引渡外，尚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範疇，該協定生效以來，臺波間已相互完成諸多司法互助案件。本次波蘭同意本件引渡請求案，並協助完成執行，為我國自外國引渡我國人民返臺之首例，亦為兩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奠下堅實基礎，我方對於波蘭司法部、警政及移民機關積極協助本件引渡之執行亦致上由衷感謝。

（資料來源：法務部）

迎龍送兔、部長送暖，溫馨圍爐過好年

蔡部長小年夜至臺北少年觀護所及八德外役監獄慰勉

爆竹聲聲震天響，家家戶戶迎新年，法務部蔡部長體恤矯正同仁辛勞，每年春節均至矯正機關慰勞辛苦值班的矯正同仁，今(113)年特於春節連假第一日，適逢農曆小年夜(2月8日)由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輝煌及楊副署長方彥陪同，前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八德外役監獄勉勵同仁共同精進矯正業務。



當(8)日下午，蔡部長先至臺北少年觀護所致贈堅守崗位的戒護人員春節加菜金及水果禮盒，同仁也與部長互道新年快樂，現場洋溢溫馨氣氛。隨後蔡部長當面鼓勵收容少年面對過去、活在當下、並積極向上、迎向未來，切莫因一時迷失方向，而放棄自己；並與少年相互賀年，讓少年感受到寒冬裡的一股暖流。

傍晚，蔡部長前往八德外役監獄與留守同仁提前圍爐餐敘，增添農曆春節的歡愉氣氛。部長慰勉時首先感謝矯正同仁的辛勞，因勤務性質特殊，矯正同仁必須犧牲春節假期與家人團圓的時間，維護機關安全並穩定囚情，面對的壓力及風險非一般工作可比擬，仍能上下一心，通過諸多挑戰，對於同仁之付出與努力，深表謝意與肯定。另外，八德外役監獄即將成為全國首座全新落成之智慧型監獄，無論空間、軟體、硬體，均以世界人權規範為準則，部長期許該監日後成為全國矯正機關收容及生活處遇之標竿，也鼓勵同仁秉持熱忱、共同為矯正志業努力。

最後，部長與八德外役監獄同仁圍爐並合影留念，並祝福同仁身體健康，平安順利。部長來訪送暖，留守同仁均充分感受其關懷及法務部大家庭團圓的氣氛而提振工作士氣，於歲末寒冬之際，倍感溫馨。

(資料來源：法務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

與時俱進接軌國際公約精神，彰顯司法正義

憲法法庭於 1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利得沒收，性質與一般沒收目的相同，均係使無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回復到合法狀態，並非刑罰，無違反罪刑法定原



則、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該判決同時肯認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是基於公益目的對於財產權所為限制，與預防毒品犯罪公益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符合比例原則。又此一規定雖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而行為人就繼續支配違法所得難認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從新原則並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本判決揭示，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本於追訴犯罪職責，必依法善盡舉證責任，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犯罪行為所得。

毒品戕害個人身心，造成家庭問題，衍生暴力、槍枝、組織、洗錢等各類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妨害國家發展，是以毒品罪為萬國公罪。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無法證明與本次毒品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相關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能沒收，則於犯罪成本、風險與所獲利益之相互權衡

下，將係行為人重大之犯罪誘因，並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透過擴大沒收制度，對經由自由證明可認被告所得支配之其他來源不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可予以沒收，始得填補司法正義之漏洞，保障正當財產秩序。本判決為法務部主責之旨揭法規範奠定堅實之合憲性基礎，並符合歐盟 2014 年 4 月 3 日沒收指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FATF 建議、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索、扣押和沒收犯罪所得公約」、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所彰顯「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精神。

為斷絕毒品犯罪，斧底抽薪去除行為人之犯罪資本，使行為人無利可圖，並避免將來繼續用於犯罪，及接軌國際公約精神，法務部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循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力掃蕩毒品犯罪，從源頭切斷所有供應管道，向下深挖毒品施用黑數，並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以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傷害，達到阻斷「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之目標，信守為國人打造無毒家園之承諾。

(資料來源：法務部)

未成年人購物

從事法律行為有效嗎？

新冠肺炎各級學校停課期間，手機、筆記電腦已成為學生族群不可或缺的裝備，也因此增加了接觸電子產品的頻率，但使用手機進行消費行為產生的糾紛也隨之增多。其中，又以未成年子女



購買遊戲點數的案件最引人注意。到底幾歲的人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幾歲的人可以與他人進行法律行為？

我國「民法」「行為能力」規範一個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亦即個人能否以獨自的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資格而言。至於俗稱「未成年人」，包含無行為能力之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以及有限制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

依照民法規定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顧名思義，限制行為能力人因年齡及社會歷練的不足，行為能力受到限制。也就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及接受意思表示，都需要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但以社會現況，7 到 18 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尤其國高中生以上的學生族群消費能力不能小覷，而逛街購物已經是習以為常的消費活動，而所謂「消費」就是締結買賣契約，如以前述法律規定，難道這些購物行為都需要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才能生效嗎？當然不是。其實立法者考量到這些日常生活會產生的不便，針對以下行為作出特別規定：

1. 單純受益之行為，也就是不需負擔任何義務或是付出任何對價，如：收紅包或生日接受賀禮（民法 77 條）
2. 依其身分及年齡，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像搭車、至超商購買必需品或前往書局買書籍文具等，都有行為能力（民法 77 條）
3. 特定財產處分權，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如零用錢、悠遊卡內儲值金額或父母交付使用的禮券等等（民法 84 條）
4. 獨立營業之允許，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民法 85 條），如經營網拍，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與此交易有關之行為即有行為能力。
5. 強制有效行為，如果限制行為人以詐術使人相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其法律行為有效（第 83 條）。畢竟限制行為能力的區隔本來是為了保護目的而存在，但如果限制行為人已經可以使用詐術，讓交易的相對人或善意第三人相信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其智識已可認為超越該年紀所以受保護之範圍，而缺乏受保護的必要性。

那未成年子女購買遊戲點數、裝備的行為有效嗎？

依現行《民法》規定，未滿 7 歲的無行為能力人購買遊戲點數，其購買行為無效；7 歲以上、18 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購買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才生效。但實務上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對外行為最容易產生的糾紛，就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在與他人交易時，有沒有民法第 83 條「強制有效行為」的適用？

如在申登網路或遊戲時已強制要求使用者登錄年籍資料，並有年齡要求，此時如限制行為能力人在申登帳號時留下假資料（如佯為已成年），此時網購或因電玩遊戲而生的其他交易，可認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施行詐術，因為對一般毋庸面對面的交易，交易相對人應該能夠信賴其面對的是經過平台認證的成年人；但如果平台並無此類認證機制（如不要求須成年才能申登帳號），此時建議留下交易歷程記錄作為佐證。但如果無法證明限制行為能力人有施詐，甚至是面對面或需查核身分證等，交易相對人既已知悉行為人未滿 18 歲，相對人又未多做查證，此時就應循民法第 80 條規定，催告法定代理人承認。

而因應層出不窮的爭議，經濟部公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使父母在未成年子女未經同意購買遊戲點數時，有一退費的管道。但應特別留意的是，申請退還的範圍限於尚未使用之點數，若點數已使用，則無法退費。以線上遊戲儲值機制來說，消費者幾乎都會將所購買的點數立即轉換成遊戲內之服務或裝備，結果就是無從退款。

要提醒家長，一般未成年子女於申辦 google 帳號、臉書帳號時，為符合業者年齡要求或填寫不實資料，如果是經由帳號登錄遊戲，業者可能因此主張有民法第 83 條「強制有效行為」的適用。另外父母或為求便利或將 google 帳號綁定自有信用卡進行交易，

或以手機門號設定小額付費，而未察覺多數網路遊戲或自動轉 google play 或經由 apple pay 系統購買，加載遊戲點數、購買裝備(或人品值)，父母事後要舉證證明是未成年子女所為，有相當的難度。尤其目前線上遊戲不論是儲值或是購買裝備，都會轉入結帳頁面，部分支付平台均會要求輸入密碼或通過驗證程序，來確認為持卡人或是小額支付申辦人所消費，當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未經父母同意下，輸入父母之密碼或進行驗證，等同以父母的名義交易，法律行為屬於《民法》上的無權代理。但因業者屬於善意第三人，因「無權代理」造成的損害，也可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訴請限制行為能力人賠償。換句話說，家長雖得以小孩無權代理為由，主張契約無效而不付款，但未成年子女卻另外要對業者負擔賠償責任，請求一來一回間，幾乎達不到退款目的。在此建議家長們應在避免告訴子女線上付費之密碼(或是共通性密碼)，也要設定多元付款之驗證方式(如善用 google play 或是 iphone 內建項目設定)，才能有效預防類似爭議，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網路消費觀念。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網購後反悔不是件件可退貨！

一文看懂解約權

指尖經濟盛行，為保障網購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明定買方收到商品或服務後，得於7天內「無條件」退貨，不過針對保存期限較短、客製化商品、數位內容、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等，則不適用「7天鑑賞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民眾使用信譽良好的線上購物平台，不僅比價格，更要比品質、比安全，才是聰明消費。網購便利，但商品無法預先檢視，可能出現品質落差情形，行政院消保處提供4點訣竅。



第一、向值得信賴的對象購買，知名品牌的官方網站、信譽良好的線上購物平台，會充分揭露商品、廠商、售後服務或爭議處理時所需資訊；反之，查詢不到賣家聯絡資訊的一頁式網站或社群貼文、短訊，則有高度風險。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提防偽冒的知名品牌、購物網的粉絲專頁或社團，如果在綜合型電商平台上交易，亦須仔細檢視賣家資訊、商品銷售紀錄和其他消費者評價，與有信譽的店家交易，才能確保服務品質。

第二、對低價促銷提高警覺，低價是詐騙常用誘餌，上網購物應貨比三家，不僅比價格，更要比品質、比安全，才是聰明消費；不符行情的超低價，不一定是真好康，消費者要思考背後是否有代價，例如詐騙或偽劣假貨，或者賣家任意自訂拒絕退貨等不公平條款，都會讓買家得不償失。遇到可疑促銷短訊、彈跳視窗或郵件時，不要輕易點開瀏覽，以免資料遭竊或裝置被入侵，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

第三、選擇安全付款方式，例如以信用卡交易，除了付款

有驗證程序、交易完成後會通知外，還有購物保障機制，遇到盜刷或問題交易時，可聯絡發卡機構客服人員，協助處理爭議款項及請求暫停支付，但建議勿將信用卡號直接儲存在購物網站或行動裝置的應用程式（APP），登入行動裝置也要設定加密機制，以避免遭誤（盜）刷的風險。

第四、瞭解通訊交易的解約權，消保處說明，網路購物屬於通訊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可在收到商品或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此項規定是所有網購消費者不可不知的重要觀念。

不過，並非所有網購都能無條件退貨，根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規定，有 7 類型商品服務，經企業經營者（賣家）告知消費者，即排除適用「7 天鑑賞期」，包括：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2.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前述七類型商品、服務因性質特殊，法規明定企業經營者須告知消費者排除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的 7 日解除權，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賣家未履行告知義務，消費者仍可主張適用 7 日解除權。

（資料來源：壹蘋新聞網）

脂肪肝不理恐引發肝炎

甩掉脂肪肝靠 2 原則

肝癌患者有 2 成是脂肪肝引起，肝臟過多脂肪堆積，會導致肝臟慢性發炎、肝臟細胞受損，小心演變成「肝病三部曲」：慢性肝病、肝硬化、肝癌。醫師表示，肥胖是引發脂肪肝最重要因素，因此「少吃、多動」是脂肪肝患者甩油的關鍵。



脂肪肝盛行率 台灣約 33.3%

台灣脂肪肝盛行率約 33.3%，脂肪肝通常沒有症狀，若病情嚴重，恐會引發肝炎，導致病人出現全身倦怠、食欲減低、惡心及嘔吐等狀況；飲酒引起的脂肪肝，則會因肝臟腫大、腹部膨脹出現脹痛感。

台大醫學院名譽教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總執行長楊培銘表示，脂肪肝並非外界想像的「肝包油」，脂肪泡泡存在每個肝細胞中，不是只在肝臟外表；以超音波診斷時，會與腎臟做為對照，本來影像亮度相似，若對比愈強烈，表示脂肪肝愈嚴重。

台大醫院內科部主治醫師蘇東弘指出，台灣成人過重、肥胖者比率超過 5 成，約 3、4 成的成人有脂肪肝。肥胖是引發脂肪肝最重要的因素，其他如糖尿病患、三酸甘油脂較高的病人，或長期服用荷爾蒙、類固醇類藥物的民眾，

罹患脂肪肝的機率也會上升。若 BMI 超過 23，且肝功能出現異常時，可就醫藉由超音波檢查有無脂肪肝。

脂肪肝分為酒精性、非酒精性兩大類。楊培銘表示，男性每天攝取超過 30 克酒精、女性超過 20 克，罹患脂肪肝的比率劇增，以酒精含量 4% 的啤酒推算，男性若每天固定喝 2 罐、750 毫升，罹患酒精性脂肪肝的比率就會增加。

BMI 逾 35 罹病率超過 9 成

楊培銘說，非酒精性脂肪肝是「新陳代謝異常脂肪肝」的舊稱，患者特性是從未飲酒卻出現脂肪肝，臨床主要表現是肥胖，多為營養過剩導致。若以 BMI 區分風險等級，超過 27 以上罹患脂肪肝比率增加，超過 35 則罹病機率超過 9 成。

「避免罹患脂肪肝的最佳方式，即是戒酒、減肥。」楊培銘表示，目前尚無可以直接針對肝細胞脂肪發揮作用的藥物，臨床上常用治療糖尿病的降血糖藥物，如瘦瘦針等為患者減重，藉以改善脂肪肝，缺點是一旦停藥容易復胖，僅能作為變通方法，並不是最自然的方式。坊間流傳喝咖啡、吃魚油就能減輕脂肪肝的說法，也缺乏科學實證，民眾不要誤信。

少吃油膩 緩解肝臟發炎

蘇東弘表示，比起挑選特定食物，患者不如「少吃一點比較有效」，只要減重 5% 至 10%，就能有效降低脂肪肝。臨床觀察，脂肪肝患者中，約 3 成出現肝臟發炎，建議少吃油膩食物，肝臟發炎情況也能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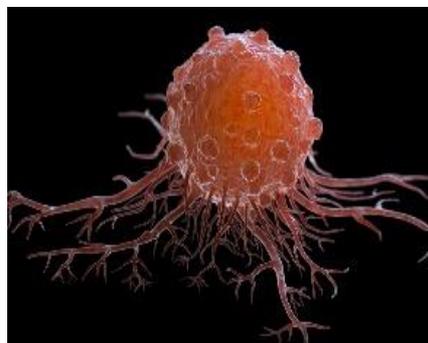
確實執行「少吃、多運動」原則，是脂肪肝患者能否甩油成功的關鍵。楊培銘表示，脂肪肝患者不是什麼都需要忌口，而是限制過油、過鹹的食物攝取量，蛋白質則可以適度食用，可比照地中海飲食，限制紅肉攝取量，但雞肉及魚肉等白肉、青菜可以多吃。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元氣網/醫療/消化系統)

癌症是怎麼開始的？正常細胞和癌細胞有何差異？

7 大致癌原因一次看

無論是得知自己或身旁親友罹患癌症，都可能讓人感到壓力和恐懼，到底癌症是如何在體內開始的？



什麼是癌症？

人體由數兆個細胞組成，癌症幾乎可以從任何部位開始，是一種身體某些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並擴散到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正常情況下，人體細胞會生長和繁殖(透過稱為細胞分裂的過程)以根據身體需求形成新細胞。當細胞變老或受損時，它們就會死亡，或稱細胞凋亡(apoptosis)，新的細胞會取代它們。

不過，有時候這個有序的過程會被破壞，異常或受損的細胞會在不應該的情況下生長和繁殖。這些細胞可能形成腫瘤，即組織塊。腫瘤可以是癌性的，也可以是非癌性的，或稱良性腫瘤。

癌性腫瘤擴散到或侵入附近的組織，並且可以傳播到體內的遠處形成新的腫瘤，這個過程稱為轉移。癌性腫瘤也可稱為惡性腫瘤，許多癌症會形成實體瘤，但血癌(例如白血病)通常不會形成實體瘤。

良性腫瘤不會擴散或侵入附近組織，經切除後良性腫瘤通常不會再生長，而癌性腫瘤有時會再復發。然而，良性腫瘤有時可能相當大。有些可能會導致嚴重症狀或危及生命，例如大腦中的良性腫瘤。

是什麼原因導致癌症？

根據美國癌症研究所資料，癌症是一種遺傳性疾病，也就是說，它是由控制細胞功能（尤其是細胞生長和分裂方式）的基因變化所引起的。

通常身體會在 DNA 受損的細胞癌變之前將其清除，但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這樣做的能力會下降，這是晚年罹患癌症風險較高的部分原因。

除此之外，每個人的癌症都有獨特的基因變化組合。隨著癌症繼續生長，還會發生額外的變化。即使在同一腫瘤內，不同的細胞也可能有不同的基因變化。

雖然不可能確切地知道為什麼一個人會患上癌症而另一個人卻不會，但研究表明某些危險因子可能會增加一個人罹患癌症的機會，包括接觸化學物質或其他物質以及某些行為。它們還包括人們無法控制的事情，例如年齡和家族史。

以下為已知或疑似癌症風險因素，儘管其中一些風險因素可以避免，但其他風險因素（例如年齡增長）則無法避免。限制接觸可避免的風險因素可能會降低某些癌症的風險。

1. 年齡

年齡增長是整體癌症和許多個體癌症類型最重要的危險因子。隨著年齡的增長，癌症的整體發生率穩定上升。不過，癌症可以在任何年齡被診斷出來，有的癌症更常見於兒童和青少年，例如骨癌。

2.酒精

飲酒會增加口腔癌、咽喉癌、食道癌、喉癌、肝癌和乳癌的風險。喝酒喝得越多，罹癌風險就越高。

3.環境致癌物質

接觸環境中的毒素（例如石棉、殺蟲劑和氡氣等），加上接觸的量和持續時間以及個人的遺傳背景，最終可能導致癌症。另外，太陽的紫外線輻射會顯著增加皮膚癌的風險，過度接受放射治療也可能是危險因子。

4.慢性發炎

慢性發炎可能是由持續感染、正常組織的異常免疫反應或肥胖等情況引起的。隨著時間的推移，慢性發炎會導致DNA損傷並導致癌症。

5.飲食和肥胖

吃高脂肪或高糖食物可能會增加多種癌症的風險，而肥胖者罹患多種癌症的風險也可能增加。相反地，健康飲食、運動和維持健康體重可能有助於降低某些癌症的風險。

6.細菌與病毒感染

某些傳染源，包括病毒、細菌和寄生蟲，可能會影響細胞生長和增殖、削弱免疫系統或引起慢性發炎，從而導致癌症或增加癌症形成的風險。

7.吸菸

吸菸是癌症和癌症死亡的主要原因，抽菸者及經常接觸二手菸的人會增加肺癌、胰臟癌、食道癌和口腔癌等癌症的風險。

整體而言，癌細胞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它們的基因發生了多個變化，這些變化有許多可能的原因，包括生活方式習慣、從父母那裡繼承的基因，以及暴露於環境中可能引起癌症的物質都可能起作用。很多時候，可能也沒有明顯的原因。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元氣網/癌症/抗癌新知)